

#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经济学院 [2023] 8 号

##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毕业生“经略”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研究所（院、中心）、科室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毕业生“经略”  
奖学金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2023年5月11日

##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毕业生“经略”奖学金评选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引领毕业生心怀“国之大者”，牢固树立“国家所需即是我选”的就业价值观，在经济学院持续营造“执善向上，经世济民”“上大舞台、入主战场、成大事业”的就业氛围，选树优秀就业典型，加强输送毕业生到西部、基层和重点地区、重点岗位建功立业，根据《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的实施意见》（党委发〔2021〕113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设立经济学院毕业生“经略”奖学金，主要用于奖励参与选调生计划和赴西部、基层等艰苦行业就业的优秀毕业生。为做好毕业生“经略”奖学金的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经济学院 2022 届及以后各届的非定向全日制毕业生。

**第三条**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“经略”奖学金，每年评选 5-10 名。参评者应符合以下基本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诚实守信；

（二）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学习成绩良好，未受到任何处分；

（三）实际就业去向需符合以下至少一种就业去向情

况：录取为重要单位选调生；到西部地区的国防军工单位、部队或基层单位就业；录取西部计划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志愿者；

（四）优先考虑税前年收入低于 100000 元，在就业初期存在生活经济困难的毕业生；

（五）愿意积极投身学院就业指导工作，联络搭建校地、校企合作通道。

**第四条**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毕业生“经略”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20000 元/人。

**第五条** 获得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毕业生“经略”奖学金的学生将由学院予以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及相应奖金。若获得此荣誉学生在获得此荣誉后 2 年内脱离原岗位或不再符合本办法评选条件的，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，并追回相应奖金。获得此荣誉学生自动加入“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就业指导学长团”，其事迹材料用于校内外就业引导宣传，并应协助学院开展就业指导工作，积极主动参与相关的活动。

**第六条**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毕业生“经略”奖学金可与国家奖学金以及其他校设奖学金、外设奖学金兼得。

**第七条** 学院每年 5-6 月启动上一年度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毕业生“经略”奖学金评选，具体评审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自愿报名，填写毕业生“经略”奖学金申请表，提交学院；

（二）经济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毕业生的提交材料进行书面初审，结合个人事迹材料等确定答辩名单；

（三）经济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答辩评选，确定获奖名单并报学院批准。

**第八条** 毕业生“经略”奖学金评选的组织工作、日常协调工作由经济学院团委负责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负责解释。